

機車下鄉考照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格：

- 1.凡年滿 18 歲(至考照日止)
- 2.不識字者，可以選擇語言以電腦語音配戴耳機方式應考(報名時請先告知)。

二、考試項目：(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報考輕型機車考照需筆試及路試)

- | | | |
|---------------------------|--------|-------------|
| A 報考重機、輕機 | —————> | 筆試(交通規則)+路試 |
| B 筆試及格而路試不及格(筆試成績未超過 1 年) | ————> | 路試 |
| C 持汽車或輕型駕照報考重型機車 | —————> | 路試 |

三、應備證件及規費：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均為正本)

- 1.身分證上之相片及所載資料應清晰可辨認。
- 2.台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二)駕駛執照登記書(即體檢表)(自體檢之日起 1 年有效)

- 1.可向協辦單位或全國各區監理所站均可索取，坊間不合規格之書表不予受理。
- 2.電話欄請務必填寫，地址欄請依身分證所載之戶籍地址填寫。
- 3.本體檢表須經公立衛生機關或監理機關委託之體檢代辦所體檢合格，體檢完成時請注意是否蓋妥體檢機關關防、相片處之騎逢章、醫師章、醫師證書號碼、體檢日期，表內各欄位是否皆依規定體檢並符合規定。
- 4.體檢合格標準為：各檢查項目應為「正常」，視力測驗双眼裸視達「0.6 以上」，且每眼各達「0.5 以上」，或矯正後双眼裸視達「0.8 以上」，且每眼各達「0.6 以上」。
- 5.筆試及格而路試不及格(筆試成績不得超過 1 年，超過者須重新報考筆試)

(三)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一寸相片 3 張(體檢用 2 張浮貼駕照一張)

- 1.半身、脫帽、未戴墨鏡、正面、光面紙同底片之相片。
- 2.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生活照、有背景或曾作其他用途加蓋騎逢章之相片。

(四)駕照經歷證件(申請免考筆試者需檢附):

未繳交經歷證件者亦須參加筆試

- 1.輕型機車駕照:
- 2.汽車駕照(如同時持有汽車及輕型機車駕照者，一律繳驗輕型機車駕照)

(五)報名費新台幣 250 元，1 年內重考筆試或補路考報名費 125 元

(六)駕照費新台幣 200 元(路試及格後，持成績合格登記書，現場交予本站收費人員)。

四、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駕照經歷證件正本應考。
- (二)參加路考者請自備機車、戴安全帽，並不得赤足、赤膊或穿木屐應考。
- (三)不及格重考距離上次考試時間不得少於 7 日。
- (四)受吊扣、吊(註)銷、禁考處分期限尚未期滿、違規、違規講習尚未處理者，無法報名。
- (五)初次考領機車駕照者，須接受 2 小時之考前教育講習(持輕型報考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者及吊銷重考者免參加)，尚未領到駕照前不得駕車，係屬無照。